附件 1

分布式电源可开放并网容量公示说明

尊敬的客户：

根据国家能源局新版《分布式电源接入电力系统承载力评估导则》（DL/T 2041—2025），我公司已完成山东省青岛市分布式电源可开放并网容量评估计算，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现将评估计算结果予以公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导则规定，分布式电源可开放并网容量在“设备级可开放并网容量”基础上，新增区县级行政区“系统级可开放并网容量”。

2.根据导则规定，分布式电源项目接入需要进行系统级和设备级可开放并网容量的双重校核，即系统级和设备级剩余可接入容量均需满足项目申请容量。

3.根据导则规定，对 220 千伏及以下主配变可开放并网容量进行计算公示，不再计算公示公用线路设备级可开放并网容量。对于接入公用线路的分布式电源项目，需根据项目接入公用线路的上级主变剩余可接入容量判定是否具备接入条件。

4.设备级可开放并网容量评估情况表中，可开放并网容量是指按新版导则评估计算的可开放并网容量；剩余可接入容量是指可开放并网容量减已出具并网意见容量，是判断新增项目能否可接入的主要依据。

5.本次评估计算结果公示前，已在供电公司取得书面接入并网意见的项目，可正常办理并网；截至本次评估计算结果公示日未取得书面接入并网意见的项目，按照本次评估计算结果根据申请的先后顺序办理并网。

如您有疑问或需进行详细咨询，可以到属地供电营业厅进行咨询，也可拨打属地供电公司服务电话进行联系咨询，咨询电话如下。

市南供电中心：0532-66173066

市北供电中心：0532-66172999

崂山供电中心：0532-66174567

李沧供电中心：0532-66172222

城阳供电公司：0532-66175555

胶州市供电公司：0532-66175858

即墨区供电公司：0532-88553000

黄岛区供电公司：0532-88137000

平度市供电公司：0532-83330000

莱西市供电公司：0532-88430000

国网青岛供电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